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2314號

聲　請　人　維新環保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麗珠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號碼及票據喪失經過皆記載模糊不清，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記載清晰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